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9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咪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冠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咪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咪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項固明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惟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而審理終結，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為自白，是解釋上應認為，倘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於審理

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即已該當「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見偵卷第26頁），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另觀諸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人，理應知悉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被告仍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詐欺份子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份子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附表所示告訴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所為實不可取；斟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被告迄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以實際行動填補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實際並無獲利之情形；再考量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規定。查附表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後匯入上揭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不知去向等情，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警卷第44頁），堪認上開款項均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上開款項，衡酌被告就此部分財物既不具實際掌控權，倘全數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故就上開洗錢財物不另為沒收及追

徵之諭知。此外，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報酬，故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291號

被　　告　曾咪咪

選任辯護人　陳冠年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咪咪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某時許，在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李彬」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郵局帳戶密碼、存摺封面予該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陳妍妤、嘪柔清均陷於錯誤，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陳妍妤、嘪柔清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妍妤、嘪柔清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咪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妍妤、嘪柔清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陳妍妤、嘪柔清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及被告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任亭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妍妤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中獎，惟須查核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11日16時10分許	9萬9,999元
			114年2月11日16時12分許	5萬0,099元
2	嘪柔清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中獎，惟因中獎金額過高，須先轉帳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12日0時3分許	5萬元
			114年2月12日0時10分許	4萬9,985元